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年6月14日至18日，纽约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对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意义，注意到由于已经提交的大量划界案和预期今后将提交的划界案数量，委员会的工作繁重，

确认需确保委员会能有效履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赋予的职责，同时保持其高质量和专门知识，

回顾大会 64/71 号决议第 58 段，其中强调迫切需要公约缔约国迅速采取适当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及时、有效和切实审议划界案，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在此确认为委员会提供专家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承受的负担，包括财政负担，

铭记公约附件二第 76 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的法律框架，

又铭记公约第 77 条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编写 SPLOS/208 号文件方面所做的工作，

欣见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协助下就委员会工作量所做的工作，

1. 请委员会从现在起到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为止，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视需要与秘书处协调，酌情紧急和优先采取以下措施：



(a) 考虑公约附件二的有关规定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灵活掌握小组委员会的规模；¹

(b) 延长小组委员会的会期；

(c) 小组委员会更经常召开会议；

(d) 灵活召开全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e) 在切实可行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责成小组委员会审查不止一份划界案；

(f) 委员会成员经划界案提出国同意可远距离办公；

2. 决定继续由非正式工作组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协助下处理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特别是评估可能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设立全职委员会的可能性，以及非正式工作组在 2011 年向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汇报其建议；

3. 又决定在 2011 年评估取得的进展，以便考虑 2012 年之后可能要采取的措施，以有助于缩短委员会完成工作量的预期时间；

4. 敦促提名国履行其对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5.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向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这方面欣见缔约国最近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捐助；

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为其提名的委员在纽约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服务；

7. 请秘书长应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的请求，提供关于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考虑的所有选案或提案的标准成本以及所涉经费和其他问题的资料；

8. 决定在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题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工作量”的项目下，审议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事项。

¹ CLCS/40/Rev. 1。